

## 为什么用合伙企业炒股-国际商法案例的分析题 合伙企业-股识吧

一、某普通合伙企业为内部管理与拓展市场的需要，决定聘请陈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

A错的原因是合伙人身份的获得来自合伙协议，劳动合同不能作为成为合伙人身份依据。

A的表述不够严谨，应当去掉可以二字，否则必须表述出陈东是否参与签订合伙协议当中的信息。

## 二、国际商法案例的分析题 合伙企业

1、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不能，属于竞业禁止、关联交易。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除非第三人知悉合伙企业的内部限制，否则有效。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如果主要是进行股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应该是什么？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实现了企业管理权和出资权的分离，可以结合企业管理方和资金方的优势，因而是国外私募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我们耳熟能详的黑石集团、红杉资本

都是合伙制企业。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三）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四）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五）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六）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八）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九）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四、为什么要用有限合伙制成立股权投资基金

1、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并通过合理的激励及约束措施，保证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形下，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的一致，促进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分工与协作，使各自的所长和优势得以充分发挥；

2、此外，有限合伙制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具有设立门槛低，设立程序简便，内部治理结构精简灵活，决策程序高效，利益分配机制灵活等特点。

从有限合伙制度的法律层面看，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还具有以下特点：1、有限合伙私募股权基金的财产独立于各合伙人的财产。

作为一个独立的非法人经营实体，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拥有独立的财产；

对于合伙企业债务，首先以合伙企业自身的财产对外清偿，不足部分再按照各合伙人所处的地位的不同予以承担；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由此，保障了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的财产独立性和稳定性。

2、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区别的责任。

在有限合伙制企业内，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这样的制度安排，可促使普通合伙人认真、谨慎地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对有限合伙人而言，则具有风险可控的好处。

扩展资料基金型企业设立条件：1、名称应符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投资基金”字样。

2、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等字样；

3、基金型：投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5亿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

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承诺全部到位。

”4、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5、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6、基金型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7、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参考资料来源：

股票百科——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私募股权基金

## 五、有限合伙企业为何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因为《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成员组成有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法的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又根据该法的第二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在法律责任上最突出的特点是，和个体工商户一样，以个人资产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没有这个“无限连带责任”，也就不可能成为合伙企业了。

详细条文请点击下面的股票百科链接。

##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用合伙企业炒股.pdf](#)

[《股票能提前多久下单》](#)

[《科创板股票申购中签后多久卖》](#)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下载：为什么用合伙企业炒股.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用合伙企业炒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0017369.html>